

C H A N G F A

传播法律 关注民生
只为和谐生活

损害赔偿

法律手册

④

劳动合同赔偿

LAO DONG HE TONG PEI CHANG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损害赔偿

法律手册

④

劳动合同赔偿

LAO DONG HE TONG PEI CHANG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劳动合同赔偿法律手册/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7

(损害赔偿法律手册)

ISBN 978 - 7 - 5093 - 0636 - 9

I. 劳… II. 中… III. 劳动合同 - 侵权行为 - 赔偿 - 中
国 - 手册 IV. D922. 52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99794 号

册手赔去



劳动合同赔偿法律手册

LAODONGHETONG PEICHANG FALV SHOUCE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10.75 字数/246 千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636 - 9

定价: 27.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004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中国法制出版社

3000010718219311A531A01C

编辑说明

——给您选择使用本书的五个理由

随着法制观念的深入，人们愈发认识到损害赔偿需要在法律层面上依托法律文件来解决。但纯粹的法律文件因其专业性又使读者不易理解和适用。为了帮助读者更准确理解法律、更有效运用法律武器维护权益，我们组织相关法律专业人士编辑了这套《损害赔偿法律手册》。本丛书专为常见损害赔偿的有效解决而精心设计，丛书共分为十一册。每册除收录损害赔偿常用的法律文件外，还对重点法条做了适用性脚注提示，并精选了与损害赔偿相关的疑难问题、典型案例和常用文书等实用内容，是理解法律、有效实现索赔的最佳帮手。

本丛书五个值得您选择使用的理由：

理由之一：“**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国家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机构，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理由之二：“**收录全面**”，每本书除收录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外，还特别收录了部分对法律文件的解释性批复和复函（同类书中很难找到），可以帮助读者更加全面掌握法律规定。

理由之三：“**编排合理**”，本书按照损害赔偿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设计结构分类，并在每类中按文件的重要程度排列先后顺序。读者朋友可以根据需要迅速查找法律信息。

理由之四：“**文本标准**”，书中所涉法律文件皆为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文本，除标明施行日期，还逐一标注公布文号，方便读者查找核对。

理由之五：“**内容实用**”，丛书还为读者提供实用、广泛的损害赔偿信息。书中选取典型案例、疑难问题和常用文书，并根据法律条文的重要程度，把与部分条款紧密相关的法律规定和条文适用性解释以关联规定或脚注的形式展现。读者在通读法条的同时可以进一步了解相关法律规定和应用知识。另外为了方便读者使用，书后还收录了相关数据速查、维权部门联系方式等信息。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疏漏不足在所难免，敬请不吝指正，以便不断完善。

2008年7月

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劳动法说明

劳动法意见

劳动争议案件解释

工会法

劳动关系事项通知

劳动法解答

劳动合同通知

劳动法赔偿办法

商业秘密侵权问题的函

工资支付补充规定

劳动合同补偿办法

医疗期规定

企业裁员规定

集体合同通知

非全日制用工意见

劳动监察规定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复函

职工工时规定

职工工时复函

职工工时实施办法

职工工时解答

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动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关于确定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

实施《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问题的解答

劳动部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

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劳动争议案中涉及商业秘密侵权问题的函

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

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实施《集体合同规定》的通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复函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的规定

劳动部关于职工工作时间有关问题的复函

人事部贯彻《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问题解答

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

目 录

一、一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1
(2007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6
(1994年7月5日)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42
(1995年8月4日)	
劳动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	53
(1994年9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66
(2001年10月27日)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全面实施劳动合同制若干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74
(1995年1月24日)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75
(1997年9月15日)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75
(1996年4月26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	

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	76
(2005年4月18日)	
劳动部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	78
(1996年10月31日)	
实施《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问题的解答	80
(1995年4月27日)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	80
(2006年1月31日)	

疑难问题

1. 如何区别劳动关系和劳务关系? 88
2. 如何认定当事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属于劳动合同关系? 88
3. 怎样证明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89

常用文书

1. 劳动合同书(参考文本) 90
2. 劳动合同续订书(参考文本) 95

二、合同订立

劳动合同期限与相应试用期期限对照表	96
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	96

(2005年5月25日)

劳动部关于订立劳动合同有关

问题的通知 97

(1996年2月13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固定工签订

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复函 97

(1996年4月26日)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取保候审

的原固定工不签订劳动合同的

请示》的复函 98

(1997年3月3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做好帮助和

指导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工作的

意见 99

(2006年8月1日)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101

(2007年11月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雇工合同“工

伤概不负责”是否有效的批复 110

(1988年10月14日)

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

干规定 111

(1998年12月3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劳

动争议案中涉及商业秘密侵权

问题的函 112

(1999年7月7日)

关于加强科技人员流动中技术秘

密管理的若干意见 113

(1997年7月2日)

劳动部关于严禁用人单位录用职

工非法收费的通知 115

(1995年9月6日)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如何理解

无效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请

示》的复函 116

(1995年10月18日)

典型案例

1. 六原告诉深圳市某装饰设计

公司劳动关系案 117

疑难问题

1. 用人单位和不在岗劳动者是

否需要签订劳动合同? 118

2. 没有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

哪些可以作为劳动关系认定

的参照凭证? 119

3. 劳动合同中的职工岗位变更

如何约定? 119

4. 劳动合同期满后,劳动者仍

在原单位工作,原用人单位

未表示异议的,以原条件

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对

“原条件”应如何理解? 119

5. 签订实行计件工资的劳动合

同,劳动者为增加收入,聘

请他人代其履行部分劳动

义务,该行为如何认定? 119

6. 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劳动者

本人因故由同事代签的,合

同是否有效? 120

7.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签订了

两份劳动合同,应当如何认定

两份劳动合同的效力? 120

常用文书

1. 员工保密合同 120

2. 竞业限制合同 124

三、合同履行与变更

最低工资规定 126

(2004年1月20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

一步贯彻实施最低工资规定的 通知.....128 (2005年4月5日)	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 实施细则的若干问题的意见..... 143 (1981年3月26日)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129 (1994年12月6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职工休 假问题的通知..... 144 (1991年6月15日)
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 问题的补充规定..... 131 (1995年5月12日)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 疗期规定..... 145 (1994年12月1日)
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 行办法..... 132 (2004年9月6日)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146 (1988年7月21日)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133 (1995年3月25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劳 动合同制职工工龄计算问题的 复函..... 147 (2002年9月25日)
人事部贯彻《国务院关于职工工 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 134 (1995年3月26日)	劳动部关于企业实施股份化和股 份合作制改革中履行劳动合同 问题的通知..... 147 (1998年1月26日)
劳动部贯彻《国务院关于职工 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 法..... 135 (1995年3月26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企业职工被错 判宣告无罪释放后,是否应恢 复与企业的劳动关系等有关问 题的复函..... 148 (1997年4月29日)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 规定》问题解答..... 136 (1995年4月22日)	疑难问题
劳动部关于职工工作时间有关 问题的复函..... 138 (1997年9月10日)	1. 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 后劳动合同如何履行?..... 14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职工全 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 算问题的通知..... 140 (2008年1月3日)	2. 企业在实施股份化和股份合 作制改造过程中,劳动合同 如何履行?..... 149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141 (2007年12月14日)	3. 如何理解“劳动者与用人单 位在履行劳动合同中发生的 纠纷”的范围?..... 149
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 规定..... 141 (1981年3月14日)	4.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履行劳 动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在什 么期限内主张权利?..... 150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142 (2007年12月14日)	5.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不予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制定《国务	

受理的书面通知,当事人不服,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如何审理? 150

6.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因劳动关系是否已经解除或者终止,以及应否支付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产生的争议,法院能否受理? 151
7.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的事项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范围,当事人不服裁决能否向法院起诉? 151

常用文书

1. 劳动合同变更书(参考文本) 152
2. 停薪留职合同 153

四、合同解除与终止

- 工伤劳动合同解除操作图 155
- 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及例外规定操作一览表 155
- 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 156
(1994年11月14日)
- 关于企业职工流动若干问题的通知 157
(1996年10月31日)
- 劳动部关于逾期终止劳动合同等问题的复函 158
(1994年2月7日)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精神病患者可否解除劳动合同的复函 158
(1994年7月14日)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处理依据问题的复函 159
(1995年10月10日)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复函 159

(1995年12月19日)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被人民检察院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用人单位能否据此解除劳动合同问题的复函 160
(2003年7月31日)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工会主席任职期间用人单位能否因违纪解除劳动合同问题的复函 160
(2005年1月14日)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暂行规定》废止后有关终止劳动合同支付生活补助费问题的复函 161
(2001年12月26日)

典型案例

1. 吴某诉佛山市光明有限公司以严重违反劳动纪律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案 161
2. 徐玲凤诉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合同案 164

疑难问题

1. 在哪些情况下劳动者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168
2. 在什么情况下,劳动者没有过失,用人单位也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169
3. 经济性裁员的用人单位应优先留用哪些劳动者? 169
4. 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有何限制? 169
5. 劳动合同无效的情形有哪些? 169
6. 用人单位能否解除与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的劳动合同关系? 170

7. 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附随义务有哪些? 170

常用文书

1. 解除劳动合同书 171

五、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 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及经济补偿金支付情形一览表 172

-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174

(1994年12月3日)

- 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 175

(1995年5月10日)

-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计发经济补偿金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 176

(1996年2月15日)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用人单位不签订劳动合同员工要求经济补偿问题的复函 177

(1996年9月5日)

-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如何理解“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时间”和“本单位工作年限”的请示》的复函 177

(1996年9月16日)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终止劳动合同支付经济补偿金有关问题的复函 178

(1996年11月14日)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因私出境定居而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问题的复函 178

(1997年5月7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79

(1999年9月23日)

- 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79

(2001年9月10日)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规定有关赔偿问题的复函 180

(2001年11月5日)

- 关于对事实劳动关系解除是否应该支付经济补偿金问题的复函 180

(2001年11月26日)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暂行规定》废止后有关终止劳动合同支付生活补助费问题的复函 181

(2001年12月26日)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复转军人军龄及有关人员工龄是否作为计算职工经济补偿年限的答复意见 181

(2002年1月28日)

典型案例

1. 刘某诉北京方正数码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182

2. 罗德胜停薪留职期满后未报到也未重新签订劳动合同致劳动关系解除诉五峰县客运公司给予经济补偿案 183

疑难问题

1. 劳动者在何种情况下解除劳动合同

- 合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用人单位给付经济补偿金? 184
2. 在何种情况下用人单位应向劳动者支付双倍经济补偿金? 185
3. 劳动者因组织调动、企业分离、合并等原因而改变工作单位的,其工作年限应如何计算? 185
4.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给劳动者造成损失的,应如何赔偿? 185
5. 终止合同的生活补助费与经济补偿金有何不同? 186
6. 用人单位在何种情形下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 186
7.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裁定、决定或者通知,当事人不服的,应在什么期限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186
8. 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后,因用人单位拒不履行合同的附随义务而产生的纠纷,当事人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 186

六、社会保险与福利待遇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188
(2002年3月24日)
- 工伤保险条例(节录) 193
(2003年4月27日)
-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193
(2005年12月3日)
-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规定 197

- (1993年7月2日)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 200
(1997年12月22日)
- 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意见的通知 204
(2001年9月20日)
- 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5
(2001年10月18日)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单位建制跨统筹地区转移和职工在职期间跨统筹地区转换工作单位时失业保险关系转迁有关问题的通知 207
(2002年3月19日)

疑难问题

1. 劳动者在职期间死亡或离退休之后死亡的,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是否可以继承? 207
2. 劳动者因工致残,用人单位安排留用伤残劳动者,劳动者不愿留用,是否可以要求用人单位一次性发给伤残补助金? 207
3. 用人单位破产时,离、退休劳动者的养老金如何发放? 208

七、特殊规定合同

- 集体合同签订流程图 209
- 集体合同规定 210
(2004年1月20日)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集体合同规定》的通知 216

(2004年9月23日)		(2003年8月27日)	个人档案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解除劳动合同	
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	218	同的劳动争议仲裁申请期限	
(2003年5月30日)		应当如何起算问题的批复·····	280
常用文书		(2004年7月26日)	
1. 集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	220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	280
2. 非全日制劳动合同(样本)·····	227	(1993年10月18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86
		(2004年11月1日)	
八、赔偿争议处理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	
劳动争议处理流程图·····	231	例》若干规定·····	2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		(2004年12月31日)	
调解仲裁法·····	23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2007年12月29日)		法》行政处罚办法·····	2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		(1994年12月26日)	
处理条例·····	238	劳动行政处罚若干规定·····	298
(1993年7月6日)		(1996年9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	299
处理条例》若干问题解释·····	243	(1999年11月23日)	
(1993年9月23日)		劳动仲裁费和劳动合同鉴证费	
人事争议处理暂行规定·····	245	管理办法·····	302
(2007年8月9日)		(1992年10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50	工会参与劳动争议处理试行	
(2007年10月28日)		办法·····	3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争议案		(1995年8月17日)	
件受理问题的通知·····	275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	
(1993年10月20日)		强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的若干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		意见·····	306
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75	(2007年6月11日)	
(2001年4月16日)		企业工会工作条例(试行)·····	3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		(2006年7月6日)	
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劳动部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工作	
的解释(二)·····	278	几个问题的通知·····	315
(2006年8月14日)		(1995年9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		劳动部关于劳动争议仲裁程序	
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若		问题的复函·····	316
干问题的规定·····	280	(1996年7月25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劳动争	

议案件几个问题的复函·····	316
(1997年1月31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劳动争议案件有关政策问题的复函·····	317
(1997年10月5日)	
关于进一步推行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的通知·····	317
(2001年11月14日)	
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后不再变更被执行主体的复函·····	319
(2003年5月16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的通知·····	320
(2005年8月4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劳动争议仲裁程序中能否适用部分裁决问题的复函·····	322
(1994年12月26日)	
劳动部关于劳动争议案件管辖范围的复函·····	323
(1995年4月26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劳动争议受理问题的复函·····	323
(1994年3月24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劳动争议案件若干政策性问题的复函·····	324
(1994年10月10日)	

疑难问题

1. 在劳动争议案件处理过程中, 原用人单位发生了合并或分立, 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 ····· 325
2. 因招用尚未与原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 原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现用人单位提起共同侵权诉讼, 人民法院可否直接受理? ····· 326
3. 因借调合同而产生的劳动争议纠纷, 如何确定诉讼主体? ··· 326
4. 如果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与实际用人单位、作出处理决定的用人单位不一致, 如何确定诉讼主体? ····· 327

常用文书

1. 劳动争议仲裁申诉书 ····· 327
2. 劳动合同争议起诉状 (参考文本) ····· 329

实用附录

- 附1 常用经济补偿金计算公式 ····· 330
- 附2 部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联系方式 ····· 331

一、一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2007年6月29日主席令第65号公布

• 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四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五章 特别规定

第一节 集体合同

第二节 劳务派遣

第三节 非全日制用工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制定本法。

【关联规定：劳动法1（P16）；劳动法说明1（P53）】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①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本法执行。

【关联规定：劳动法2（P16）；劳动法意见1-5（P42）；劳动法说明2（P53）】

第三条 【基本原则】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

【关联规定：劳动法12、13（P18）】

第四条 【规章制度】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

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

^① 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性组织，包括法人企业和非法人企业，是用人单位的主要组成部分，是本法的主要调整对象。个体经济组织是指雇工7个人以下的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组织，如民办学校、民办医院、民办图书馆、民办博物馆、民办科技馆等。

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实施过程中,工会或者职工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通过协商予以修改完善。

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关联规定: 劳动法 4、8 (P17); 劳动法说明 4 (P54); 劳动争议案件解释 19 (P277) 及解释 (二) 16 (P279)]

第五条 【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关系的重大问题。

[关联规定: 工会法 34 (P71)]

第六条 【集体协商机制】工会应当帮助、指导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依法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并与用人单位建立集体协商机制,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关联规定: 工会法 19-22、28 (P68); 劳动法 7、30、88 (P17); 集体合同规定 4、8、32-35 (P210); 劳动法说明 8 (P54)]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第七条 【劳动关系的建立】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关联规定: 劳动法 16、17 (P20); 劳动关系事项通知 (P96); 劳动法解答——四 (P80)]

第八条 【用人单位告知义务和劳动者的说明义务】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第九条 【用人单位不得扣押劳动者证件和要求提供担保】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第十条 【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关联规定: 劳动法 19 (P22)]

第十一条 【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时劳动报酬不明确的解决】用人单位未在用工的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约定的劳动报酬不明确的,新招用的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执行;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的,实行同工同酬。

[关联规定: 劳动法 33、35、46 (P26); 集体合同规定 6 (P210)]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的种类】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 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关于告知的方式有很多种,实践中,有的用人单位是在企业的告示栏张贴告示;有的用人单位是把规章制度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发给劳动者;有的用人单位是向每个劳动者发放员工手册。无论哪种方式,都应当让劳动者知道,以便遵守执行。

的劳动合同。^①

[关联规定：劳动法 20 (P22)；劳动法意见 20 - 22 (P44)；劳动法说明 20 (P56)；劳动合同通知 1、2 (P78)]

第十三条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合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关联规定：劳动法解答五 (P80)]

第十四条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②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 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二) 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三) 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关联规定：劳动法意见 20 (P44)]

第十五条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③，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以某项工作的完成为合同期限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的生效】 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

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关联规定：劳动法 33 - 35 (P26)；集体合同规定 36 - 37 (P213)]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的内容】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一) 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二) 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三) 劳动合同期限；

(四)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五)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六) 劳动报酬；

(七) 社会保险；

(八)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① 劳动合同期限是指劳动合同的有效时间，是劳动关系当事人双方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的时间。它一般始于劳动合同的生效之日，终于劳动合同的终止之时。

^② “无确定终止时间”是指劳动合同没有一个确切的终止时间，劳动合同的期限长短不能确定，但并不是没有终止时间。只要没有出现法律规定的条件或双方约定的条件，双方当事人就要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一旦出现了法律规定的条件，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也同样能够解除。

^③ 一般在以下几种情况下，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签订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1) 以完成单项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2) 以项目承包方式完成承包任务的劳动合同；(3) 因季节原因用工的劳动合同；(4) 其他双方约定的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关联规定:《劳动法》19(P22);《劳动合同法》18-24(P44);《集体合同规定》第二章(P210)〕

第十八条 〔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约定不明确的解决〕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适用集体合同规定;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报酬的,实行同工同酬;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条件等标准的,适用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试用期〕^①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

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关联规定:《劳动法》21(P22);《劳动合同法》18、19(P44);《劳动合同法》说明21(P57);《劳动合同法》通知3(P78);《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复函》(P159)〕

第二十条 〔试用期工资〕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二十一条 〔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②在试用期中,除劳动者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

^① 因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的,虽然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隶属关系,但劳动者仍具有相对独立的人格,故不能由用人单位单方决定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标准,其确定步骤为:(1)双方协商;(2)协商不成,适用集体合同规定;(3)没有集体合同或集体合同未规定的,劳动报酬实行同工同酬,劳动条件等标准适用国家有关规定。同工同酬指用人单位对于从事相同工作,付出等量劳动且取得相同成绩的劳动者,应支付同等的劳动报酬。国家规定的标准是指在《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中对相关问题的规定。

^② 试用期是指用人单位对新招收的职工进行思想品德、劳动态度、实际工作能力、身体情况等进行进一步考察的时间期限。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如果双方无事先约定,用人单位就不能以试用期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享有全部的劳动权利。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另外,需要注意的是试用期不同于实习期、适应期、约定适岗等期限概念。

^③ 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的试用期工资高于本条规定标准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或约定低于本条标准的,按本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与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不一致的,为保护劳动者权益,应以高者为准。

^④ 《劳动合同法》第39条第1项和《劳动法》中都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同时,《劳动合同法》第37条和《劳动法》第32条中均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内可以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这是劳动者享有的权利。